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朱振郡

被告 陳志韋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162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